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318 号确认，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2,185,347.36 元，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4,218,534.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1,116,627.19 元，扣除 2024 年度实施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357,682,50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1,400,930.81 元。

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7,682,509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682,509 元，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57,682,509 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57,682,509 元，占本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0.8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682,509.00	357,682,509.00	357,682,509.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410,514.25	383,698,819.49	421,938,295.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3,049,227.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1,400,930.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3,047,52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6,015,87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73,047,527.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73,047,527.00 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的 257.93%，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